

编制普洱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云赛招字2025-08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编制普洱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预算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普洱市水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对该项目组织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编制普洱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2 合同估算价：¥165万元（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2.3 招标内容：按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大纲等指导性文件，按时高质量编制完成《云南省“十四五”兴水润滇工程规划执行情况总结（普洱部分）》《普洱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总结评估报告》《普洱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思路报告》《普洱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思茅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宁洱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墨江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景东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景谷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镇沅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江城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澜沧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孟连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西盟县“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普洱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期评估报告》和《普洱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总结评估报告》。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十五五”结束。

2.5 服务质量要求：确保规划报告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强制性条文及相应政策要求。规划成果应服从上位规划、科学合理，报告应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限完成编制并通过技术评审，直至获得地方政府批复实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资格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法定证明文件，资信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1.2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new.tzxm.gov.cn/>）”登记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咨询专业包含水利水电和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服务范围包含规划咨询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需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至少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负责人不

得随意变更。

3.1.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其余主要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委派。

3.1.5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1.6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材料；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1.7 信誉要求：

投标人信誉条件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停止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已启动惩戒措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内容须自行承诺并提供“信誉承诺书”（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中标后须接受招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方法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后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7月23日08时30分。

6.2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方式：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ggzy.yn.gov.cn/#/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

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开标方式：远程智能开标

8. 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项目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金额为 165.00 万元。根据投标保证金减免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给予减免。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确定享受免于收取、降低收取数额等政策。选择享受降低收取数额政策的，投标人可采用保险保函、银行转账任一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一）降低收取金额。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3.3 万元。现落实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金额的 50% 的政策要求，实际收取 1 万元，降幅为 69.70%。

（二）免于收取情况。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需登录信用中国网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下载相关信用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至系统。开标后，将组织对投标人提交的无失信记录信息进行核验。如发现上传信息错误、存在失信记录等情况的，将不予受理通过，相关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银行转账。投标人使用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转账，收款银行及（动态）账号如下。

户名：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阳光悦城支行

账号：53001686137051002599-0461

转账成功后，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按系统指引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将保证金缴纳回执、银行付款回单附于投标文件中。

（四）保险保函。登录交易服务系统，进入“我的项目—选择我确认投标的项目—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保函—购买保险保函”，按系统指引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系统购买电子保险。购买成功后下载保单并附于投标文件中。

8.2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普洱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15 室）；

线上咨询：请拨打 0879-2160407（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科）、010-86483801（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 进入后切换至普洱市)上发布。对在其他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通过转载、链接、转贴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发布/发表的有关本公告任何内容, 本公司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普洱市水务局

地 址: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镇民航路18号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879-2122711

招标代理机构: 言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南屏镇科恩·学苑花园第27幢2楼

联系人: 倪晶

电 话: 0879-2178700、15388796719

邮 箱: peyc220309@163.com

监督单位: 普洱市水务局

地 址: 普洱市思茅区思茅镇民航路18号

联系人: 建设运行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879-2122179